农安县人民法院

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

今年十月份，收到市法院关于2022年度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活动部署的通知，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各部门开展司法公开网信息维护和评估核查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统筹推进，明确分工，落实职责。

我院确定了以审判管理办公室为主体，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开展司法公开工作过程中，及时进行部门分工，制定了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制作了司法公开工作责任分解表，确定了工作时限，将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和责任领导，确定了专人负责司法公开信息的上报和对上沟通工作。审判管理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司法公开网的日常维护及专项活动实施，各部门负责人为司法公开工作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要求，对照各项信息进行梳理，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依法公开、规范公开。审判管理办公室除负责提供本部门公开信息外，同时负责全院司法公开信息的集中、样式统一、质量复核和信息上传工作。形成了院各部门之间的无障碍协调联动，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司法公开工作。

二、取得成效

司法透明是指，除涉及国家秘密、有关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影响法院正常审判秩序的事项外，法院的各项审判活动以及与审判活动有关的各类信息，应向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司法透明对于方便公民行使诉权、保障公民知情权和司法参与权、提升司法审判水平、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防止司法腐败、最终实现司法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我院严格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开展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活动的通知》和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的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司法工程。截至11月25日，在全院各部门的配合下，司法公开网信息维护数据上传工作，阳光司法指数评估自查及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

今年，上级法院对司法公开网各板块和板块内的个别内容进行了调整，各板块内部的指标及其分值也有所调整，共有8项一级指标、46项二级指标、186项三级指标，经核查，我院对所有指标任务全面完，应公开内容已进行公开，切实达到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正义“可视化”，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看得见”的司法公正目标。2022年度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已达到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

三、存在问题

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日常工作开展主要集中在内网数据调度维护和案件审理上，未充分认识维护司法公开网的重要性，对该项工作有等靠思想，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也不利于提高社会公众的司法活动参与度。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经过本次核查，我院司法公开网已经维护到位，但部分数据出现集中公开情况，委按照月度、季度及时上传，未能保证司法公开工作的及时性。

网站建设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因网站自身原因，往往导致字体大小不一，上传图片复杂困难、表格导入变形，给工作人员造成不小的困扰，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效率。

四、下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增强司法工作的公开度增加对各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的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将司法公开工作作为一种常态化的工作，形成长效化机制，提高本院对阳光司法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度和关注度，确保司法公开网公开的及时性，力求建立健全开放、透明、便民、信息化的阳光司法机制，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努力加大司法公开的深度、广度、力度和透明度，有效提高司法公信力。

继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公开实效强化对各级指标的监督和分类指导，督促各庭室司法公开各项要求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司法公开质量。紧密结合实际，通过各种征求意见的形式，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和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的需求，不断总结经验、开拓思路、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司法公开实效。